

# 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84 次委員會議通過

## 壹、 方案依據：

一、 99 年 8 月 28 日與 29 日召開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暨建議，以及本部 100 年 3 月底函頒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中「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以下簡稱教育報告書)具體措施。

## 二、 相關法規：

- (一) 「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資法)。
- (二) 「教師法」。
- (三) 「大學法」。
- (四)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五) 「原住民族教育法」。
- (六) 「特殊教育法」。
- (七)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師資法細則)。
- (八) 「大學法施行細則」。
- (九)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下簡稱中心辦法)。
- (十) 「大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
- (十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
- (十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十三)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十四)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十五)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 (十六)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 (十七)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十八)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以上 7 辦法以下通簡稱優待辦法)。
- (十九)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

(二十) 「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  
(以下簡稱停辦原則)。

(二十一)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  
(以下簡稱審查原則)。

## 貳、背景說明：

- 一、為充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高中以下學校)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我國師資培育制度自民國 83 年「師範教育法」修正為師資法，已由一元、計畫、分發制改為多元、儲備、甄選制，經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取得教師證書者，依「教師法」規定參加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高中以下學校辦理之教師甄選，並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與否，不保證就任教職。
- 二、自師資開放多元培育後，師資培育名額至 93 學年度核定 2 萬 1,805 名達最高峰，相較各地方教師每年缺額僅數千人有明顯落差，本部爰於 93 年度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以 93 學年度師資培育量為基準，3 年為期進行培育數量減半。96 學年度核定 1 萬 0,615 名，較 93 學年度減少 51.3%，已達方案目標，復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97 年 3 月 14 日第 66 次委員會議決議，持續辦理師資培育減量作業迄今。
- 三、近年因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衝擊，查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近 10 年臺閩地區出生人口數呈現下降趨勢，且查本部(統計處)統計資料，預估未來 10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及一年級新生人數亦均呈現逐學年度下降趨勢；另查《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下簡稱統計年報)資料庫數據資料，近 5(96 至 100)年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甄選總平均錄取人數僅約有 2,790 人且總平均錄取率僅約 8.54%，惟本部已同時評估中等學校各任教領域、群、科師資供需，積極調控師資培育核定名額，101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總量計 8,521 名(包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4,566 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2,253 名、幼稚園師資類科 906 名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796 名)，雖較 93 學年度已減量達 60.92%，但與前述教師甄選錄取人數仍有明顯落差。因此，為符應師資培育多元化、儲備制精神，使教師甄

選有足夠篩選空間，且使各行業亦有善用儲備師資專長機會，同時顧及嚴格甄選優質師資生原則，並衡酌師資供需，使所培育師資人數較實際教學需求不致落差過大，每學年度維持合理培育核定名額至關重要。

四、此外，考量行政院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原則同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我國將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或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應健全各高中、高職各群、科師資結構以為因應，同時，鑑於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法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幼兒園有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應有 1 名合格教師等教師資格要求相關規定，幼兒園須有充裕優質之合格師資，是以本部研定師資培育數量調整原則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五、本部業召開完竣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為回應社會各界關心師資培育數量問題，爰依中心議題「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之結論暨建議事項，以及教育報告書具體措施，規劃推動師資培育數量調控方案，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以近年教師甄選平均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為基準，兼顧各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以下簡稱各類科)師資需求，適量培育高中以下學校師資。

### 參、方案目標：

本方案配合 101 年起實施之新一周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評鑑)時程(101 年至 105 年)，以最近 5 年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甄選錄取人數總平均(2,790 人)2 倍數量(5,580 人，以整數 6,000 人計)為最低培育總量參考基準，並參酌整體教師員額編制與每年度教師離職退休情形，且兼顧各類科教學需求，避免產生師資斷層，同時考量少子女化人口趨勢，於提升師資素質及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師資培育辦學品質之前提下，按師資類別逐年調整核定 102 至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

### 肆、師資培育名額規劃及調整原則：

#### 一、完善師資培育相關統計資訊：

- (一) 年度廣續編印統計年報，加強師資培育歷程(包括甄選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參加教育實習等)、畢業師資生任教與就業(包括參加教師甄選與任職各類行業等)、各類科之培育與教學現況(包括教育實習參與情形、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狀況以及編制內專任、代理代課與儲備師資人員等)、師資供需推估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主題之統計，完備統計年報資料庫資訊平臺之規模及功能，並發展與研析師資培育重要統計指標及議題。
  - (二) 本部每學年度根據前揭統計資料評估各類科師資儲備情形，原則按「(儲備師資人數+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人數)÷(編制內專任在職教師人數+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人數)×100%」計算，以該比率超過 25% 認定為儲備數量充足，該比率低於 25% 以下認定為儲備數量不足，且審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供所管高中以下學校各類科教學需求，於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同時函知學校師資供需現況說明，俾利學校於各類科培育總量內規劃辦理師資生甄選參考。
  - (三) 持續進行年度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各項調查作業，包括新進、在學、應屆畢業、畢業後 3 年及畢業後 5 年等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師資生等定期相關調查，並研析重要議題。
  - (四) 本項各類問卷調查及資料彙集，請學校與相關單位務必配合辦理，未配合填報學校與相關單位，本部得立即停止各項線上分析系統、資料檔案釋出及校務資訊分析等申請及使用權利，並予公告周知納入相關經費獎、補助及師資生名額核定參考，至完成須配合辦理之相關事項為止。
  - (五) 前揭各類資料研析成果由本部定期對外說明(包括適時發布新聞稿、辦理工作坊及發行統計年報與電子報等)，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措施研議、學校辦學及本部師資培育政策規劃擬定之參考。
- 二、 控管師資培育各類管道：**學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學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經本部核有師資生名額之碩、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系)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學分班)之申設、認定及其師資培育名額調整方式如下：

(一) 學校各學年度各師資類科培育總量原則不得超過前1學年度各該師資類科核定總量；學校原則應於相同師資類科培育總量內，規劃調配各該師資類科學系與學程之培育名額，函報本部核定後辦理，惟如確有於師資培育總量內相互調整核准培育師資類科名額規劃之需要，則應比照以下增設學程方式與期程辦理(包括送請專業審查)，惟不需經由委員會審議。

(二) 學程：

1. 學程原則不再受理申設；學程每班學生人數以40人為原則。
2. 學校若確有特殊考量(如：因應教學需求加強師資培育等)得依本部函知期限提出增設申請，並至遲應於甄選師資生修習之學年度(如：102學年度第2學期甄選，納入103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名額)開始(如：103年8月1日)至少1年(如：102年7月31日)前擬具詳細周全之計畫書(含各類科詳細具體之師資需求說明等)及其經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備文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經本部行政審查通過同意受理後，始依審查原則進行專業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如有經專業審查通過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設之學程，其師資生名額應由學校師資培育總量內調配，不得另行要求增加，且應依評鑑辦法及評鑑要點等規定接受評鑑。
3. 學校經審慎評估決定學程之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至遲應於停招或停辦之學年度(如：103學年度起停招或停辦，納入103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名額)開始(如：103年8月1日)至少1年(如：102年7月31日)前，依停辦原則規定擬具詳細周全之計畫書及其經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備文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4.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停招或停辦之學程，其師資生名額即由本部收回，師資生如皆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畢業證書，若經本部核有教育學程教學專用之專任教師員額應繳回本部，抑或移由校內相關師資類科學系或學程專用，不得由非師資培育單位使用。
5. 為利從事高中以下學校教學工作人員依師資法第5條第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學校提供修讀在職進修相關學位班在校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等同一般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在校學生，參加甄選納入師資培育名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得審酌其從事教學工作之情形與條件於甄選時優予考量。惟渠等學生仍應依法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以維護培育品質。

(三) 學系：

1. 學校如有申請增設或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裁撤、停招或停辦等)學系之需要，應依總量標準按本部各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申請時程(原則為 2 年前)及程序(以下簡稱特殊項目提報時程)備文研提計畫，包括培育各類科師資供需評估及完善之師資培育規劃(含教學資源、師資生甄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設計、修習規劃與輔導策略等)，改認定為非師資培育性質者之計畫內容，應包括停辦原則規定所列師生安置計畫項目，由本部送請專業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如有經專業審查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認定或增設之學系，其師資生名額應由學校培育總額內調配，不得另行要求增加，並應依評鑑辦法及評鑑要點規定接受評鑑；如有經專業審查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改認定為非師資培育性質之學系，則該學系原有師資生名額即由本部收回；凡審議通過之計畫(含申復說明)納入評鑑參考資料。
2. 學校如未涉及領域變更之學系調整，則依總量標準併同每年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申請，不需依照特殊項目提報時程，惟仍應同時研提師資培育規劃說明，包括培育各類科師資供需評估及完善之師資培育規劃(含教學資源、師資生甄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設計、修習規劃與輔導策略等)，由本部行政審查通過後，送請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之計畫(含申復說明)納入評鑑參考資料。
3. 學系之師資結構、學術條件、課程規劃、生師比值及圖儀

設備等資源條件，除應依師資法及師資法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總量標準等法令規定辦理，且由本部納入評鑑檢核。

4. 學校於大學校院系所合一之前提下，得於任一學系既有師資培育數量內，將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名額，申請核給該學系碩士班(非獨立研究所)師資培育名額。其應於適用學生入學之學年度(如：103 學年度，納入該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開始(如：103 年 8 月 1 日)至少 1 年(如：102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不受前揭特殊項目計畫申請時程及程序規範。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該碩士班師資生名額與其甄選程序、教學資源條件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設計、修習與採認等規劃，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師資生甄選招收作業。
5. 外加學系師資生名額原則：
  - (1) 願及學生經大學考試入學選填志願修讀學位之權益與機會，下列學生如確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學系，學校若擬申請外加學系師資生名額，應於各該學年度備齊相關證明資料(包括錄取榜單、外加名額證明、身分證明文件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親筆簽名意願書等)，並應檢附於培育優秀教師之前提下，確能妥善輔導外加名額師資生修習師資職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條件證明及詳盡輔導策略，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外加師資生名額：
    - A. 原住民籍學生經各項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學系者。
    - B. 身心障礙學生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升學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學系者。
    - C. 學校學生如依優待辦法之規定，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學系者(其中僑生及港澳學生依規定之外加招生名額，由本部統一核定以招生名額外加 10%為限)。
  - (2) 自 101 學年度起，前揭申請外加學系師資生名額之輔

導策略，應納入師資生轉出/淘汰機制，亦應向外加名額師資生妥為說明並按規劃輔導修課，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且保障師資生權益。

(四)學分班：維持委員會 97 年 3 月 14 日第 66 次與 99 年 7 月 1 日第 75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除確有特殊需求並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外，是類班別原則不再同意開辦。

### 三、基本調整原則：

(一)自 101 年度起，評鑑結果公告後，其結果運用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本部依評鑑辦法及評鑑要點之規定，核定調整學校受評師資類科培育規模如下：

1. 評為通過之師資類科：維持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2. 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師資類科：核減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之 30%(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
3. 評為未通過之師資類科：停止辦理。

(二)檢核學校依法應辦事項(含是否涉及行政違失事項)：為落實師資法等相關重要法規規定，檢核學校依法應辦事項(含是否涉及行政違失事項)，由本部根據學校於規定時間所提、所填資料進行檢核，每未完成 1 項，本部得以原則(一)計算結果為基準，原則核減學校所涉師資類科培育總量之 10%，並得逐項累積計算(依百分比總和計算，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

1. 依師資法第 6 條規定，學校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應配合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進行研修且報部核定。
2. 學校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並依師資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師資法細則第 4 條規定審核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資格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與專門課程學分表前，應建立審核機制(含是否具有師資生資格、是否修畢規定之課程學分及是否修足規定之修業期程等項)，如未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本部得考量學校是否按期限完成補救措施並規劃推動改進策略等情節之輕重，核減所涉師資類科培育總量至完



成補救措施且推動改進策略為止。

3. 依師資法細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完善之實施規定。
4. 依中心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擬訂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規定(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項)應報部核定；學校並應依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教育學程甄試，及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甄試程序報部備查。

#### 四、其他調整原則：

(一) 有以下情形，本部得根據師資培育相關統計資訊考量師資供需現況，函請學校於全校師資培育總量內配合調整(增加或減少)相關各類科(含學系與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必要時，得調整(增加或減少)學校相關各類科師資培育總量不超過 20% 為原則(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惟應於調整前由本部邀集相關學校召開會議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1. 因應高中以下學校實際教學具體需求，須配合停止培育、減少培育、加強培育及新增培育之各類科。
2. 因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含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之調整修正，須配合停止培育、減少培育、加強培育及新增培育之各類科。
3. 配合各教育階段及其師資培育之政策規劃，須專案調整相關各類科培育數量。

(二) 為提升培育品質，並因應監察院所提增進師資生素質、加強師道品德、專業倫理與敬業精神之涵養及解決所培育教師難以勝任教學現場所需等問題之要求，本部督導學校以下事項，請學校定期研析執行成效，視實際辦理情形，納入師資培育名額核定考量，由本部邀集學校召開會議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調整(增加或減少)學校所涉之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總額不超過 20% 為原則(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

1. 完備遴選優質師資生模式，例如：訂定入學標準/門檻、

訂定教育學程甄選基本條件、考量各類科師資供需、建立機制確實了解學生性向與特質及增加筆試以外之甄選項目等。

2. 建立並落實師資生輔導及轉出/淘汰機制，例如：加強敬業精神之陶養、教育經典之學習與教學表現之培訓，並定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專業表現等。
3. 增進教育實習之功能與品質，例如：完善師資生全時教育實習之規劃並落實參與情形及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等。
4. 推動師資生就業輔導與追蹤措施，例如：建立機制加強並檢視畢業師資生專業能力、掌握師資生就任教職或其他行業情形等。

#### 伍、 配套措施：

- 一、 本方案所核減師資培育名額皆不予回復，所增加之師資培育名額於專案結束後應回歸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本部並應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名額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以做為本方案修正或後續規劃推動之參據。
- 二、 學校應持續向師資生宣導師資法之多元、儲備、甄選制度精神，並應說明未來不保證取得高中以下學校教職；學校如自行擬定師資減量培育計畫經本部核定，其每學年度自行規劃核減之培育名額，得納入學校經本方案調整原則(不包括行政違失)所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額度內計算。
- 三、 本部得以學校配合本方案之執行情形，納入相關經費獎、補助參考；經評鑑(含複評)列為「通過」之學校，得考量學校就列為「通過」師資類科所評估與規劃之培育經營發展方向，優先補助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
- 四、 本方案辦理有功人員，依權責優予敘獎。

陸、 本方案提請委員會通過並經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